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8

(2015)嘉海商初字第2121号
平湖市君兴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强辉五金压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1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0577.2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计算方法: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原告海宁市强辉五金压铸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62元,由原告负担39元,你负担823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937号
沈佳丽:本院受理原告许获梦诉被告胡宋青、沈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19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宋青、沈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获梦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2月2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胡宋青、沈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0000元。案件受理费3641元,由被告胡宋青、沈佳丽共同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沈佳丽直接给付原告许获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67号
吴小新(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308061217):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原告吕建国与被告吴小新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的《调解协议》;被告吴小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吕建国欠款16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291号
周傲:本院受理原告蒋谦与被告周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759号
刘道勤、姚春梅:本院受理原告郑晶与被告刘道勤、姚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407号
施勤荣、高建新、施亚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根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溪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24号
王宝根:本院受理的白油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49号
卢阿江:本院受理的吴和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867号
谭任杰、汤亚平:本院受理原告蔡华诉被告谭任杰、汤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44号
黄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黄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28号
李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李佩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2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2日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98号
吴百中:本院受理原告杨勇兴与被告吴百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76号
马建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被告马建锋、方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81号
王金星:本院受理原告李忠与被告王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外初字第62号
永康市佳美厨具制造厂: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大荣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外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995号
金华市婺城区豪美建材经营部、缪德秋、郑美玲、金华市婺城区雅安居建材经营部、缪德梨、陈金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4342号
蒋盛、韩苗苗: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美升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盛、韩苗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货款2159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台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9日9时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87号
汤芳虎、义乌市虎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王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14:5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87号
汤芳虎、义乌市虎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王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14:5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7401号
张均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诉被告张均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长城环球通白金信用卡透支款158363.86元(其中透支本金122396.98元,利息10994.28元,滞纳金24972.6元),利息、滞纳金已算至2015年9月12日止,之后利息、滞纳金按中银信用卡章程及长城环球通白金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2.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67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华锋,人民陪审员陆智德、周福英。本院定于2016年7月29日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28号
顾敬鸣、邱允娟:本院受理原告应兰英为与被告顾敬鸣、邱允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2503号
吴俊学:本院受理原告俞仙女与被告的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民初字第2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51号
黄敏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成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14:50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294号
虞美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处与被告虞美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案由楼宽伟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95号
吴怀金、朱淑华: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安昌育才纺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15:10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43号
郑煜辉:本院受理原告张仙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4-8797255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0

单位:人民币(美元)/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人(含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洛兹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NB0810120130045	30000000.00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洛兹制衣实业有限公司、罗奇华	NB08(高抵)20110051-1 NB08(高抵)20110051-2 NB08(高保)20130219-1 NB08(高保)20130219-2	
			NB0820120130272	9810000.00			
			NB0820120130274	15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NB09(融资)20120096/NB0910120120579	15646932.78	慈溪市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张一凡、傅裕春	NB09(高抵)20120096-1 NB09(高抵)20120096-2 NB09(高保)20120096-1 NB09(高保)20120096-2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澳海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NB15(融资)20130027		宁波华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保利再生金属有限公司、袁志江、陈惠珍	NB15(高保)20130027-1 NB15(高保)20130027-2 NB15(高保)20130027-3 NB15(高抵)20130027	
			NB1510120130171	10000000.00			
			NB1540120130172	320000美元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慈溪市永恒纺织有限公司	NB14(融资)20120011		宁波森特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应氏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永恒纺织有限公司、慈溪市永恒纺织有限公司、余永海、潘幼萍	NB14(高抵)20130011 NB14(高保)20120011-1 NB14(高保)20120011-2 NB14(高保)20120011-3 NB14(高保)20130043 NB14(高保)20120011-4	
			NB1410120130185	8000000.00			
			NB1410120130187	7000000.00			
			NB1410120130190	5000000.00			
			NB1410120130347	6000000.00			
			NB1410120130348	600000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大榭开发区大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NB02(融资)20130627		宁波市鑫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飞宇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袁建华、石宁平	NB02(高抵)20130627-2 NB02(高保)20130627-1 NB02(高保)20130627-2 NB02(高保)20130627-3 NB02(高保)20130627-4	
			NB0210120130063	27000000.00			
			NB0210120130066	18946000.00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市兴旺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NB02(融资)20120621		宁波市欧派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昌荣贸易有限公司、朱复生、徐虹、朱美娜、朱海伦、徐中华	NB02(高抵)2012062101 NB02(高抵)2012062102 NB02(高保)20120621-1 NB02(高保)20120621-2 NB02(高保)20120621-3 NB02(高保)20120621-4 NB02(高保)20120621-5	
			NB0210120130058	5000000.00			
			NB0210120130054	4998965.89			
			NB0210120130055	5000000.00			
			NB0210120130056	5000000.00			
			NB0210120130057	5000000.0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NB02(融资)20130069		朱海伦、徐中华、宁波市欧派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科耀海仑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昌荣贸易有限公司、朱复生、徐虹	NB02(高保)20130069-6 NB02(高保)20130069-1 NB02(高保)20130069-2 NB02(高保)20130069-3 NB02(高保)20130069-4 NB02(高保)20130069-5 NB02(高保)20130069-7	
			NB08(融资)20120313				王正国、林西、象山万象建材装潢市场有限公司、宁波万联能源有限公司、象山县万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万象镍合金有限公司
			NB0810120130268	30080000.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家和国际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NB053027120138	14498365.61	何兴良、杜国华、杜国荣	NB05(高抵)20112049-1 NB05(高抵)20112049-2 NB05(高抵)20112049-3 NB05(高保)20112119 NB05(高抵)20122017-1	
			NB03(融资)20130024		宁波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奉化市依斯特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张秀春、严成国		
			NB0310120130175	12999665.13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NB0310120130182	5000000.00		NB03(高抵)20130024-1 NB03(高抵)20130024-2 NB03(高保)20130024-1 NB03(高保)20130024-3 NB03(高保)20130024-2	
			NB0310120130202	4000000.00			
			NB0310120130175	12999665.1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4年12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